

第一層決行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1年8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請核示。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改組，將科技部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配合本校112至117年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紀記錄如附件一)，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small> 魏立雯 0818 0849	奉核後請送提案單，俾 利提教務會議審議。	
<small>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small> 陳凱榮 0818 1702	<small>組員</small> 蔡沛珊 0822 0844	
<small>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small> 沈銘原 0819 0946 代	教務處課務組： 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函頒後，協 助辦法修正公告等事宜。	
	<small>組員</small> 陳美智 0822 0923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可 <small>副校長</small> 李鴻濤 </div>
	<small>組員</small> 陳美智 0822 0926 代	
	<small>教務長</small> 賴秋庚 0822 1234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漳嘉美** 0818
1726

組員 **蔡沛珊** 0822
0944

秘書高明裕 0823
0832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潘盈如** 0823
09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至 117 年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架構」第二次討論會議

時間：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 10 分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林家羽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高教二期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及到「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扣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規劃以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正向效益及影響。
- 二、計畫辦公室先行盤點校內目前得就教師或學生進行獎勵措施，相關辦法如列如下：

主責單位	法規名稱	說明																														
研究發展處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高教補助>	優先補助 USR 研究社群團隊。(保障名額)																														
教務處	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USR 衍生的產學案減鐘點)	朝修訂：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或 <u>USR 個案計畫</u> 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或 <u>USR 深耕型計畫</u>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或 <u>USR 萌芽型計畫</u>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教務處	教材開發補助辦法<高教補助>	優先補助 USR 教材開發。(保障名額)																														
教務處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高教補助>	優先補助 USR 教學群團隊。(保障名額)																														
教務處	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高教補助>	優先補助 USR 延展出磨課師課程。(保障名額)																														
人事室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註：因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數達 10 位以上，則會產出主持人與共同、協同主持人相同點數，或主持人點數少於共同/協同主持人，因此調整由主持人自行決定分配。	增列 USR 計畫參與數點，說明如下： 1. 增加項目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2. 總點數 100 點(同其他政府部門計畫 600-2,000 萬元) 3.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自行決定分配點總，共點總為 100 點為上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持人數</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持人</td> <td>10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40</td> <td>30</td> <td>22</td> <td>16</td> <td>12</td> </tr> <tr> <td>共同/協同主持人</td> <td>-</td> <td>40</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22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22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2 年至 117 年第二期國際專章(20 頁)主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18 日雙語教育推動政策主管研習講座，李彥儀司長提及到下一階段(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將有 20 頁專章評核學校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經費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撥補助。
- 二、先行已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負責規劃初擬架構，以利進行整合各處室支持系統之業務內容，以利達到校內國際化事務的統整與行政協調，詳如附件一。
- 三、為有效落實推動國際行政事務，擬成立「國際化推動辦公室」一級單位，由各處及中心行政共同支援，並由以下單位副主管或組長擔任各小組長，組別規劃暫訂如下：
 - (一) 境外學生學習支援組：語言中心
 - (二) 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組：研發處
 - (三) 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組：國際處
 - (四) 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組：教務處

擬辦：如奉核後，敬請國際事務處統籌負責國際專章(20 頁)，以及訂定「國際化推動辦公室」要點(含後續提會法規會議、行政會議等事務)。

決議：依會議中委員建議將統整附件一國際專章內容，後續 7 月份與各單位進行開會討論(含經費規劃及細項分工)。

提案三：有關高教二期教師產學合作認列金額增列 5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件數 KPI，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及到「學校產學合作概況」，增列「學校承接 50 萬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
- 二、業管單位研發處提出相對應策略，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後，敬請研發處推行後續修法行政事務。

決議：

1. 建議一：新增 50 萬元以上者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照案通過。
2. 建議二：考量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即將廢除，且指標項目須由各院主導規劃執行，所以本項建議事項可提供各院參考自行衡量準用。

提案四：有關高教二期提升教師實務技術能力增列採計「僅限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及到「教學創新精進」，增列「採計限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此績效僅限具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之教師。
- 二、目前高教一期此績效定義由各學校決定，因此本校以採計篩選具建築師、甲級證照、專

技高普考及其他高級證照之教師。

三、擬請人事室研擬相關法案，如：聘任專案教師增列採以技術講師「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為評選項目之一。

擬辦：如奉核後，敬請人事室研擬後續相關修法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高教二期提升 STEM 領域女性學生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及到「破除傳統性別迷思」，增列 STEM 女學生在學人數績效指標，以提升女性進入 STEM 領域就讀機會。

二、提高女學生就讀本校工程或電資就讀比例，擬提出相對應之措施，如下：

(一) 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依據國立技專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

招生辦建議：【建議補助對象僅針對高中生，因為高職生已分類群，在源頭人數已經很少了】

(二) 針對女學生報考工程或電資學院給予加分，增加錄取機會。

招生辦建議：【加分提高錄取機會，可轉知系上自行決定是否調整女學生加分之評量尺規。】

擬辦：如奉核後，敬請聯合招生辦公室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高教二期落實推動校務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及到「推動校務研究」，強化學校以事證本位分析之 IR 報告作為各指標成果佐證。

二、計畫辦公室擬提出各項教學及學習成效事證本位分析：

面向	教學及學習成效議題 (每個面向至少三個)	分析內容	業管單位
教學創新精進	學生專業證照與就業率情形	1. 學生考取證照之畢業流向調查 2. 畢業後之就業率、薪資、職涯發展及雇主滿意度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與就業率情形	1. 學生參與競賽之畢業流向調查 2. 畢業後之就業率、薪資、職涯發展及雇主滿意度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習成效及未來就業分析	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後，對於運算思維或邏輯思考是否有提升(與畢業流向調查問卷整合) 2. 學生具備程式設計能力是否對就業有幫助，其就業率、薪資、職涯發展及雇主滿意度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習成效	1. 學生於學程中所學是否增加就業選擇及競爭力？(與畢業流向調查問卷整合) 2. 學生修畢後是否增加跨域專業技術能力？	教務處課務組

面向	教學及學習成效議題 (每個面向至少三個)	分析內容	業管單位
	學生修讀創新教學課程之學習成效	1. 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提升(以學業成績平均比例) 2. 學生對該課程學習滿意度分析	教務處
	學生中文閱讀能力提升之情形	針對學生中文閱讀能力前後測成績進行分析，檢視學習成效是否提升。	基礎通識中心
	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提升之情形	針對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前後測成績進行分析，檢視學習成效是否提升。	語言中心
善盡社會責任 (會後再進行討論，加入社會影響力)	學生修畢 USR 學分學程之學習成效	1. 學生於學程中所學是否增加就業選擇及競爭力？ 2. 學生修畢後是否增加跨域專業技術能力？	執行學院
	學生參與社會責任推動與就業率情形	1. 學生參與社會責任推動之畢業流向調查 2. 畢業後之就業率、薪資、職涯發展及雇主滿意度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學生參與 USR 導向課程之學習成效	學生對該課程學習滿意度分析	教務處
產學連結	創新創業課程與學生學習成效	1. 課程學習滿意度分析 2. 創新創業團隊商品化，並與企業合作技轉比率	產學營運處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就業發展情形	1.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畢業流向調查，包括：原企業留任率、雇主滿意度、校友滿意度等。 2. 一般生與校外實習學生之比較分析，包括：就業率、薪資...等。 3. 校外實習學生擔任中高階主管比例分析。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教師執行中大型產學計畫情形	近三年各類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分析： 1. 30 萬元以下、30-50 萬元、5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比率分析 2. 各系所執行中大型產學計畫比率分析 3. 產學計畫之技轉比率分析	研發處
提升高教公共性	經濟不利學生在學穩定程度	到課率、休退學率	生輔組、註冊組
	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就情形	成績進步情形(學業成績、班級排名)、語言能力	教務處、語言中心
	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表現情形	就業率、國考率與畢業率	研發處
推動校務研究	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配合「2022 臺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對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進行「2022 台泰日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因成效不佳待討論	研發處(支援)
	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台灣校務精進協作 TIRC 計畫」，對本校入學新生進行「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活動。	研發處(支援)

面向	教學及學習成效議題 (每個面向至少三個)	分析內容	業管單位
	各項世界大學排名	QS 世界大學排名、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綠色大學排名	校務研發辦公室
學校優勢	校園國際化表現程度分析	1.全校課程雙語化教學分析。 2.多國語言課程推動分析。 3.與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國際姊妹校每年合作頻率、學生交換數、教師合作等成效進行分析。 4.國際生人數成長分析	教務處、語言中心、國際事務處
	技術研究執行成效分析	1.跨領域研發團隊推動教師研究之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對於學校整體研究提升程度分析。 2. TAF 各項認證服務件數提升分析。 3.專利申請與通過件數分析。	產學營運處
	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分析	1. 類生產線培育學生數分析。(本校生與外校生) 2.技優專班國手培育及成效評估分析。 3.學生海外實習與研習成效評估分析。 4.企業現職人才培育人數成長分析	產學營運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事務處

決議：第二期高教計畫之校務研究分析，將以四個方面向進行分析研究(教學品保、自主學習、才培育、社會責任)，並請計畫辦公室研提出更具體的欲分析項目，再行提會與各單位進行討論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結束：16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修正草案

90 年 5 月 3 日(90)勤技教字第 902082 號函修頒
92 年 6 月 19 日(92)勤技教字第 0920003612 號函修頒
本校 93 年 2 月 19 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5 月 24 日勤技教字第 0930200873 號函修頒
94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5 月 12 日勤技教字第 0940000727 號函修頒
9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1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5 號函修頒
96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9 號函修頒
9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73200201 號函修頒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20 號函修頒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7 號函修頒
99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2 號函修頒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23 號函修頒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74 號函修頒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22 號函修頒修正第四、五、十點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40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4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66 號函頒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 8、9、9、10 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 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
- (二) 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
- (三) 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 4 小時。
- (四) 其他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三、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C:\2100\SSO\OFFLINEDATA\01116\DRAFT\100_01116\00-99\0001-2.pdf



- (一)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 (二)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71~8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 (三)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81~9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
- (四)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4 倍計算。
- (五)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四、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一) 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 2 鐘點，指導外籍研究生最多外加 2 鐘點為上限，於碩、博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碩士班期間 1 學年，博士班期間為 2 學年。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每一課程開班人數 5 人(含)以下，教師鐘點費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 倍支給；6-10 人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2 倍支給；11 人(含)以上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5 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一) 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 (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執行期程未達 3 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

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六、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法定鐘點數為限。

七、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三）進修部二專及二技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四）實習（驗）課有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1 小時。

九、專任教師依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者，部份課程依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二、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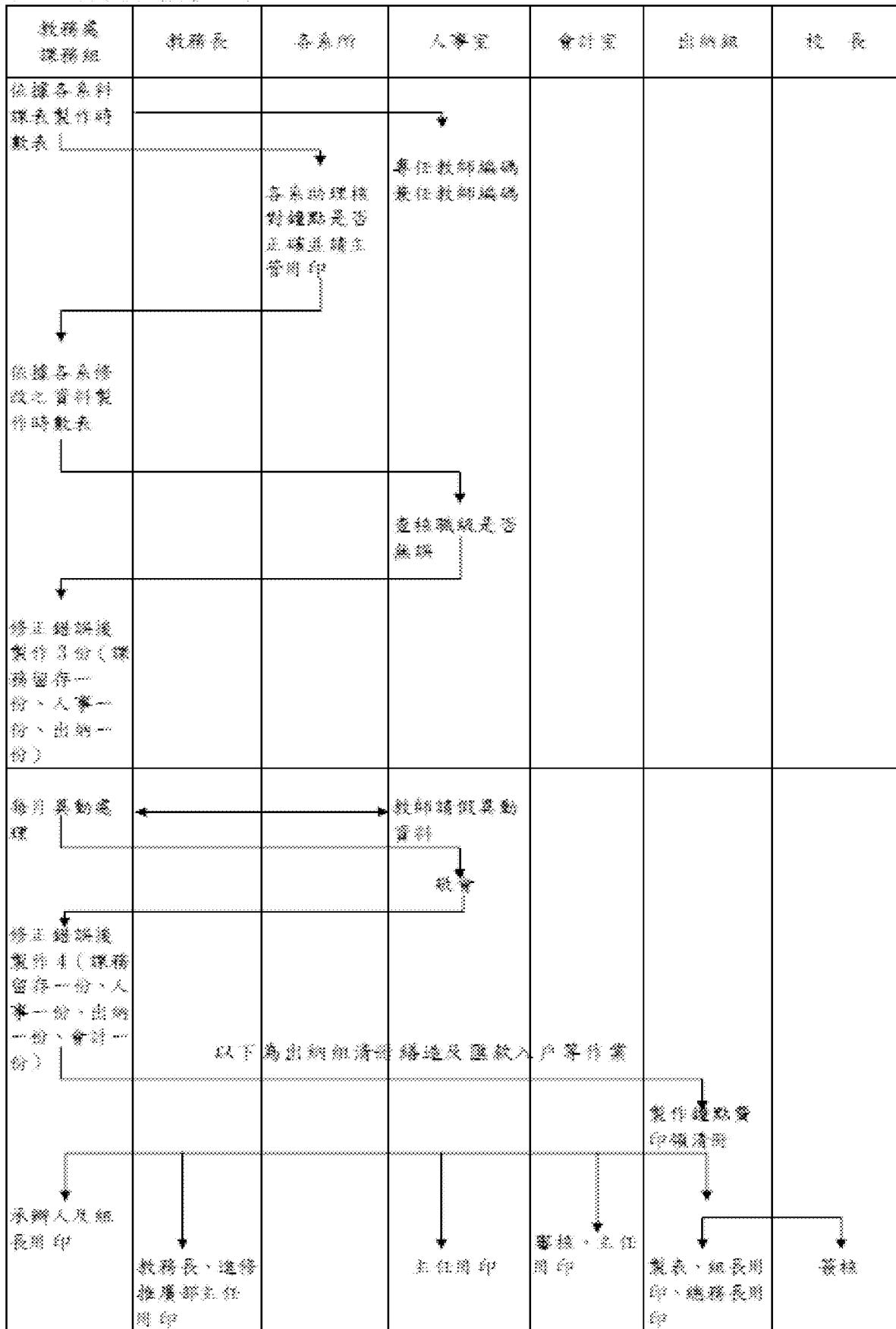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十四、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點規定之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部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不足部份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教師鐘點費處理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一) <u>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u>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u>；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 計畫)</u>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一、因應行政院改組，將科技部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配合本校 112 至 117 年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績效，新增產學合作計畫單案金額 50 萬元之級距，並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納入可核減授課點。</p>

C:\2100\SSO\OFFLINEDATA\01116\01116\00-99\0001-3.pdf



1111300443-01-03

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